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　　劉子豪律師
　　陳永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6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